

宁县“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试行）

宁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控制线管控和分区准入	2
第三章 乡村建设用地布局指引	2
第四章 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引	5
第五章 规划许可	8
第六章 附则	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细化落实《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2号）、《甘肃省“和美乡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推进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详细规划+“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的双重管理机制，实现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特制定宁县“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以下简称“通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通则”适用范围为宁县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经评估无需编制和未编制村庄规划的乡村区域。

第三条 适用情形

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 2023.11），本“通则”适用于宁县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详细规划）未覆盖区域的乡村居住用地（0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08）、商业服务业用地（09）、工矿用地（10）、仓储用地（11）、交通运输用地（12）、公共设施用地（13）、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及特殊用地（15）。包含村庄建设边界内的农民建房、乡村产业项目、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村庄建设边界外必需的公用设施、确需保

留修缮的村民住宅、公共服务设施、农产品初加工等情形。其中，在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的搬迁撤并村不适用本“通则”，因特殊情况确需超出“通则式”要求的其他建设项目，应通过编制村庄规划明确相关技术指标和规划管控要求。

第二章 控制线管控和分区准入

第四条 控制线管控

依据《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和宁县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红线、灾害风险防控线、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以及村庄建设边界等其他控制线等。并严格按照《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和宁县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执行相应的管控要求。

第五条 分区准入

执行四类用途分区的分区准入管控。依据《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和宁县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及其他规划用途分区。各用途分区的开发保护活动应符合《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和宁县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各用途分区对各类建设项目允许、限制、禁止的准入规则具体详见附表一。

第三章 乡村建设用地布局指引

第六条 总体布局要求

村民建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的

乡村产业等建设活动，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合理布局，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不得占用以下区域，确实难以避让的，必须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一）底线约束区域：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自然保护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保护区内。

（二）资源保护区域：生态公益林；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古树名木的本体范围；重要湿地以及水源保护区等重要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区域。

（三）安全保障区域：地质灾害易发区或次生灾害隐患易发区以及洪涝灾害危险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储存仓库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建构筑物周边；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库、渠道的控制区范围内；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架空高压电力线路走廊；高压管道安全防护区。

（四）其他区域：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建（构）筑物的其他区域。

第七条 农村宅基地

农村宅基地在通用要求的基础上，应符合以下布局要求：

（一）农村宅基地选址要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对集中建设，不破坏现有村庄建设格局，优先利用村内原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集约节约用地，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二）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新建住宅，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村委会对宅基地申请农户资格及相关材料审查合格后，签署意见，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流程等详见《宁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

第八条 乡村公用设施用地

乡村公用设施用地在通用要求的基础上，应充分考虑地形地貌、邻避距离等要素合理布局，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减少对环境和生活的影响。

第九条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在通用要求的基础上，应充分利用现有空间，在服务半径允许的前提下鼓励功能复合设置、共建共享，选址宜布置在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的地段，方便村民使用。

第十条 殡葬设施用地

集中安葬区是为居住分散的行政村、自然村村民死亡提供骨灰或者遗体安葬的公用性墓地；建立集中安葬区，应当由村民委员会与村民代表充分协商、共同选址，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县级民政部门批准；村民死亡后，应当进入公墓区、集中安葬区安葬。不愿意进入公墓区、集中安葬区安葬，可采取节地安葬方式；禁止在承包耕地埋葬遗体，禁止恢复宗族墓地，禁止新建家族墓地。

殡葬设施用地在通用要求的基础上，应符合以下布局要求：

- （一）选用荒山荒坡、非耕地或者不适宜耕种的贫瘠地和滩地建造。
- （二）有条件的以镇为单位建立，人口较少、交通不便的地方可以村为单位建立，鼓励相邻的村合建、联建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十一条 乡村产业用地

乡村产业用地在通用要求的基础上坚持节约集约原则，应符合以下布局要求：

- （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

目宜在产业园区内布局；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宜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其中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关键物流节点项目原则上要集中布局到产业园区。

（二）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

第十二条 其他情形

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农村宅基地、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指标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

第四章 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引

第十三条 各类用地参照执行的建设标准

（一）村民住宅建设应参照《庆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的规定，并符合宁县农村村民建房审批的规定文件。

（二）乡村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

（三）乡村产业项目建设应按照审查通过的规划落实方案确定规划设计条件，并依据该设计条件形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报批后建设实施。

第十四条 历史文化保护地区的建设标准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建设应符合本地区编制的相关保护规划，并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文件严格执行建设管控

要求。

第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的建设标准

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应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并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文件严格执行建设管控要求。

第二节 控制要求

第十六条 建筑面积控制

农村宅基地、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项目用地和建筑面积应符合宁县农村村民建房审批规定文件和有关行业标准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明确项目设计方案，合理确定建设规模，经相关部门评审后落实规划要求。

第十七条 建筑临距控制

（一）建筑间临距：新建农村建筑间距应不得妨碍道路交通、消防安全，不得侵占公共绿地、邻里通道，不得影响毗邻建筑通行、采光、排水、用电和正常使用，并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2010）、《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0037-2022）等相关要求和建设标准。

（二）农村的公共建筑、厂房、仓库，以及变压器、变电所（站）之间及与居住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的规定。

（三）原拆原建的农村住宅建筑，拟建建筑造成原满足日照标准的现状住宅不满足或原不满足日照标准的现状住宅日照时间减少的，建设业主可以与相邻权益人协商解决。

（四）农村建筑山墙净距不得小于 6 米。当农房相邻建筑墙上的门窗洞口面积之和小于该外墙面积的 10%且不正对开设时，建筑之间的防火间

距可减少为 2 米。

（五）建筑临道路退距：新建农村建筑宜后退村庄道路不小于 2 米，临路方向后退距离如村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退让距离执行。针对公路用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执行。临路方向宜与同侧现状建筑外墙面边界齐平，保证沿路建筑的整齐美观。

第十八条 高度控制

农村建筑的层数和高度控制，应按照宁县农村村民建房审批管理规定文件和有关行业标准的要求执行，同时应满足安全、日照、通风等基本要求。如涉及城市重要景观地区、文保单位、传统村落、自然保护区等特定区域，还应符合城乡景观、历史文化、生态保护等特定的高度管控要求。

第十九条 风貌控制

（一）住宅建筑风貌应尊重周边环境和建筑现状，融合村庄整体风貌，有序构建院落、住宅空间，符合建筑卫生、安全要求。

（二）农村村民住房参照庆阳市农民建房通用图集规范农房设计，应选择具有宁县乡村特色和地域风格的建筑图样，体现宁县民居的建筑元素，倡导建设绿色农房。

（三）新建村民住房建设宜采用坡屋顶形式，规范建造联立式和独立式住房，与相邻建筑风貌和谐统一，展现地域特点及乡土特色。

（四）乡村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设施应当符合村民实际需求提炼地域性空间组织和元素符号，合理确定形态与体量，并与村庄内部肌理、相邻建筑、周边环境相协调。

（五）乡村产业项目应当简洁、大方、尺度适宜，色彩不宜突出，与

周边自然环境和相邻建筑相协调，实现美观与功能双重效益。

第五章 规划许可

第二十条 依据“通则”核发许可的项目

对附表二中规定的直接适用“通则”的项目，建议走审批流程，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对于部分涉及新增村庄建设用地的项目，应同步编制地块图则，地块图则样图详见附图一。

第二十一条 其他情形

不适用“通则”的项目可视情编制规划落实方案或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作为核发规划许可的依据。已编制并依法批准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以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为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实施和调整

本“通则”自宁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施行，后续将根据实施情况适时开展评估调整，因乡村地区开发保护利用需要，及宁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情形确需修改“通则”的，应当由组织编制机关按原审批程序组织修改、报批。“通则”修改原则上不能突破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各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约束性指标，确需调整的，必须照法定程序先修改相应层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通则”实施后新编制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区域，应做好与“通则”实施情况的衔接工作。

附录：

附录一 主要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 （9）《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
- （10）《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
- （11）《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 年）；
- （1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1 年）；
- （13）《庆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2020）；
- （14）《宁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2023）。

（二）行业标准与相关规范

- （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 2023.11）；
- （2）《甘肃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2022.05）；
- （3）《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 / T 50445-2019）；

- (4) 《村庄景观环境工程技术规程》（CECS 285：2011）；
- (5) 《村镇规划卫生规范》（GB 18055-2012）；
- (6) 《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2010）；
- (7)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2017）；
- (8) 《甘肃省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DB62/T 2934-2018）；
- (9)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10) 《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 / T 246-2016）；
- (11) 《农村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DL/T 5118-2010）
- (12) 《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技术导则》（DL/T 5131-2015）；
- (13)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
- (14)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 (15) 《村庄景观环境工程技术规程》（CECS 285：2011）；
- (16) 《甘肃省编制城镇风貌规划指南》（2021）；
- (17) 《甘肃省村容村貌提升导则（试行）》（2022）；
- (18) 《甘肃省殡葬管理办法》；
- (19) 《庆阳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三）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5 年中央 1 号文）；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

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5）《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

（6）《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8号）；

（8）自然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号）；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3号）。

（四）相关规划

（1）《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2）《宁县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3）宁县最新“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附录二 建设用地管控正负面清单

（一）建设用地管控负面清单

（1）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明确的限制和禁止行为；

（2）政策规定明确的限制和禁止行为；

（3）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

- ①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
- ②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
- ③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
- ④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
- ⑤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
- ⑥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
- ⑦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设的房屋；
- ⑧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二）“留白”机动指标使用正面清单

- （1）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
- （2）垃圾转运处理设施、厕所粪污集中处理相关设施等公用设施；
- （3）确需零星分散的村民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申请使用。

附表：

附表一 分区准入规则一览表

分区名称		300 农田保护区		100 生态保护区		500 乡村发展区		其他规划用途分区(包括200 生态控制区、700 其他保护利用区等)	
边界范围		永久基本农田红线范围内	永久基本农田红线范围外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	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	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外	200 生态控制区	700 其他保护利用区
新增乡村建设项目	农村居住用地		×	×	×	○	√	○	○
	乡村三产融合项目		×	○	×	○	√	○	○
	具体项目	农产品加工业		×	○	×	×	√	○
		乡村制造业		×	×	×	×	√	○
		乡村休闲旅游业		×	×	×	○	√	○
		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	×	×	×	√	○
	基础设施		×	○	×	○	√	○	○
	具体项目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	○	×	○	√	○
		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	×	×	○	√	○
		乡村清洁能源建设项目		×	×	×	○	√	○
		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	×	○	√	○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	○	×	○	√	○
	公共服务设施		×	×	×	○	√	○	○
	具体项目	村委会		×	×	×	○	√	○
		农村卫生服务站（卫生室）		×	×	×	○	√	○
		文化礼堂		×	×	×	○	√	○
		红白理事中心		×	×	×	○	√	○
		宗祠		×	×	×	○	√	○
		卫生院		×	×	×	○	√	○
		养老院		×	×	×	○	√	○

分区名称			300 农田保护区		100 生态保护区		500 乡村发展区		其他规划用途分区(包括200 生态控制区、700 其他保护利用区等)	
边界范围			永久基本农田红线范围内	永久基本农田红线范围外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	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	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外	200 生态控制区	700 其他保护利用区
	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		○	○	○	○	✓	✓	✓	○
	具体项目	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	○	○	○	○	✓	✓	✓	○
		乡村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	○	○	○	✓	✓	✓	○
		湿地保护与修复	○	○	○	○	✓	✓	✓	○
		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	○	○	○	○	✓	✓	✓	○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	○	○	○	✓	✓	✓	○

注：✓（原则上允许准入）；×（原则上禁止准入）；○（限制准入，需编制项目规划落实方案或详规）。

附表二 村庄规划许可依据一览表

用地类型		具体建设内容		土地利用情况			
				新增建设 用地	存量建设用地		
					改变 用途	使用原用途	
						扩建	重建、翻建 (不扩大面积、 高度的改建)
农村宅基地 (0703 地类)		单宗独户或单宗联排	√	√	√	√	
		自然村规模以上的集中安置	×	×	×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4 地类)		村委会	×	+	+	√	
		农村卫生服务站（卫生室）	×	+	+	√	
		文化礼堂	×	+	+	√	
		红白事中心	×	+	+	√	
		宗祠	×	+	+	√	
		体育健身点	×	√	√	√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 务用地 (08 地 类)	中小学用地	小学	×	×	+	√	
	幼儿园用地	幼儿园	×	×	+	√	
	基层医疗 卫生设施 用地	卫生院	×	×	+	√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养老院	×	×	+	√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	+	√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留守儿童福利院	×	×	+	√	
商务服 务业用 地 (09 地 类)	商业用地	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电子商务项目	×	+	+	√	
		乡村文旅类项目	×	+	+	√	
		乡村零售商业项目	×	+	+	√	
工业用 地 (1001 地类)	一、二类工业用地	用于农产品初加工的产业用地	村庄建设区内的	×	×	×	√
			村庄建设区外的	×	×	×	√
物流仓储用地 (1101 地类)		物流快递中转点		×	×	×	√

用地类型		具体建设内容	土地利用情况			
			新增建设 用地	存量建设用地		
				改变 用途	使用原用途	
					扩建	重建、翻建 (不扩大面积、 高度的改建)
交通运 输用地 (12 地 类)	城镇村道 路用地	村道	✓	✓	✓	✓
	社会停车 场用地	景区停车场	+	+	+	✓
		小型村用停车场	✓	✓	✓	✓
公用设 施用地 (13 地 类)	供水用地	小型农村取水设施	✓	✓	✓	✓
	排水用地	小型农村污水处理池	✓	✓	✓	✓
	供电用地	村配电房	✓	✓	✓	✓
	通信用地	通信基站	✓	✓	✓	✓
	环卫用地	垃圾中转站	+	+	+	✓
		垃圾收集点	✓	✓	✓	✓
		公厕	✓	✓	✓	✓
	水工设施 用地	村级水闸	✓	✓	✓	✓
		水电机房	✓	✓	✓	✓
绿地与 开敞空 间 用地 (14 地 类)	公园绿地	小型农村公园	✓	✓	✓	✓
	广场绿地	小型农村广场	✓	✓	✓	✓
特殊用 地 (15 地类)	殡葬用地	生态公墓	×	×	×	✓
小型构筑物及设施		公交站点候车亭、岗亭、 公共自行车站点	—	—	—	—
		外立面装修装饰、空调架、 晾衣架、防盗窗、太阳能 设备等设施	—	—	—	—
		景观灯光、休息亭、雕塑、 凉亭、坐凳等景观小品	—	—	—	—
		充电桩、电力环网柜、弱 电箱、交管设施	—	—	—	—

注：✓：直接以“通则”为规划依据；+：需补充编制地块图则后作出许可；×：不适用“通则”，仅允许详规或项目规划落实方案作为规划依据；—：可免于办理许可。

附表三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控制 指标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 面积 (公 顷)	建筑密 度 (%)	容积率 (%)	建筑限 高(m)	绿地率 (%)
村庄 用地		07		居住用地		—	—	—	—
			0703	农村宅基地		≤60	≤1.2	≤10	≥10
			0704	农村社区服 务设施用地		≤40	≤1.5	≤10	≥30
		08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 地		—	—	—	—
			0801	机关团体用 地		≤40	≤1.2	≤14	≥30
			0802	科研用地		≤45	≤1.2	≤12	≥30
			0803	文化用地		≤45	≤1.2	≤12	≥30
			0804	教育用地		≤45	≤1.2	≤12	≥30
			0805	体育用地		≤45	≤1.2	≤12	≥30
			0806	医疗卫生用 地		≤30	≤1	≤12	≥30
			0807	社会福利用 地		≤30	≤1	≤12	≥30
		09		商业服务业 用地		—	—	—	—
			0901	商业用地		≤45	≤1.5	≤12	≥30
			0902	商务金融用 地		≤45	≤1.5	≤12	≥30
			0903	娱乐康体用 地		≤45	≤1.5	≤12	≥30
			0904	其他商业服 务业用地		≤45	≤1.5	≤12	≥30
		10		工矿用地		—	—	—	—
			1001	工业用地		—	—	—	—
		11		仓储用地		—	—	—	—
			1101	物流仓储用 地		—	—	—	—
			1102	储备库用地		≤45	≤0.8	≤12	≥20
		12		交通运输用 地		—	—	—	—

控制 指标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 面积 (公 顷)	建筑密 度 (%)	容积率 (%)	建筑限 高(m)	绿地率 (%)
	13	1207	城镇村道路 用地		—	—	—	—
		1208	交通场站用 地		≤45	≤0.8	≤12	≥30
		1209	其他交通设 施用地		≤45	≤0.8	≤12	≥30
			公用设施用 地		—	—	—	—
		1301	供水用地		≤30	≤0.8	≤10	≥30
		1302	排水用地		≤30	≤0.8	≤10	≥30
		1303	供电用地		≤30	≤0.8	≤10	≥30
		1304	供燃气用地		≤30	≤0.8	≤10	≥30
		1305	供热用地		≤30	≤0.8	≤10	≥30
		1306	通信用地		≤30	≤0.8	≤10	≥30
		1307	邮政用地		≤30	≤0.8	≤10	≥30
		1308	广播电视设 施用地		≤30	≤0.8	≤10	≥30
		1309	环卫用地		≤30	≤0.8	≤10	≥30
		1310	消防用地		≤30	≤0.8	≤10	≥30
		1313	其他公用设 施用地		≤30	≤0.8	≤10	≥30
	14		绿地与开敞 空间用地		—	—	—	—
		1401	公园绿地		—	—	—	≥90
		1403	广场用地		—	—	—	≥30
	16		留白用地		—	—	—	—
	23		其他土地		—	—	—	—
	小计（村庄用地）				—	—	—	—
	小计（城乡建设用地）				—	—	—	—
	区域 基础 设施 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 地		—	—	—	—
			1201 铁路用地		—	—	—	—
			1202 公路用地		—	—	—	—
		13	公用设施用 地		—	—	—	—
	小计（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	—	—	—
	其他 建设	10	工矿用地		—	—	—	—
			1002 采矿用地		≤30	≤1	≤10	≥30

控制 指标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 面积 (公 顷)	建筑密 度 (%)	容积率 (%)	建筑限 高(m)	绿地率 (%)
	用地	15		特殊用地		—	—	—	—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 30	≤ 1	≤ 10	≥ 30
			1502	使领馆用地		≤ 30	≤ 1	≤ 10	≥ 30
			1503	宗教用地		≤ 30	≤ 1	≤ 10	≥ 30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 30	≤ 1	≤ 10	≥ 30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 30	≤ 1	≤ 10	≥ 30
			1506	殡葬用地		—	—	—	≥ 30
	小计（其他建设用地）					—	—	—	—
小计（建设用地）					—	—	—	—	

注：

- (1) 表中用地面积为村域规划范围内此类用地地块面积总和。
- (2) 分散在村域规划范围内任何位置的同类性质地块用地指标均按此标准执行。
- (3) 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限高为上限值，绿地率为下限值。
- (4) 工业用地：按照《甘肃省工业项目土地使用标准》执行。
- (5) 仓储、物流业用地：按照《甘肃省仓储、物流业项目用地标准》执行。
- (6) 带状地物以红线宽度控制，村域带状地物主要为各等级公路及村庄内部道路。永久性建筑物或构筑物后退村道干路两侧 3.0 米，后退村道支路两侧 2.0 米。
- (7) 留白用地的指标控制以实际落地项目确定对应的用地性质，所确定的用地性质和建设强度指标应以本“通则”控制指标为准，用地性质不在本“通则”所列类型的，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及规定执行。

附图：

附图一 地块管控图则（样图）

